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附加产品定义条款 (2022 版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合同中的“产品”指经过加工、制作,用于销售的实体产品,包括最终产品以及构成最终产品的、可拆卸的中间产品。